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公司将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,889 股，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变化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部分进行相应修改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3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041.010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,0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,041.010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注：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实际股本总数为 170,509,993 股；本次回购注销 99,889 股后，即为 170,410,104 股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